

語絲

號三第

版出一期星每

廣告費

每方寸每期五角十期以上對折
上七折二十期以上對折

報費

每份本京銅元四枚外埠連
郵費二分半年五角全年一
元郵票代價以九五折計算

地址

北大一院新潮社

狗抓地毯

開明

美國人摩耳 (J.H. Moore) 給某學校講倫

理學，首五講是說動物與人之「蠻性的遺留」

(Survival of Savage) 的，經英國的「唯理協

會」擊來單行出版，是一部很有趣味與實益的

書。(本書已由李小峯君譯出，收入北新叢

書，定價五角。) 他將歷來宗教家道德家聚訟

不決的人間罪惡問題都歸諸蠻性的遺留，以為

「只要知道狗抓地毯，便可了解一切。我家沒有

地毯，已故的老狗 Es 是古稀年紀了，也沒力

氣抓，但夏天寄住過的客犬 Dora 與 Betty 却真

是每天咕哩咕哩地抓磚地，有些狗臨睡還要打

許多圈：這為什麼緣故呢？據摩耳說，因為狗

是狼變成的，在做狼的時候，不但沒有地毯，

連磚地都沒有得睡，終日奔走覓食，倦了隨

地臥倒，但是山林中都是雜草，非先把牠搔爬

踐踏過不能睡上去：到了現在，有現成的地方

可以高臥，用不着再操心了，但是老脾氣還要

發露出來，做那無聊的動作。在人間也有許多

野蠻(或者還是禽獸)時代的習性留存著，本已
已經無用或反而有害的東西了，唯有時仍要發
動，于是成爲罪惡，以及別的種種荒謬迷信的
惡習。

這話的確是不錯的。我看普通社會上對於
事不干己的戀愛事件都抱有一種猛烈的憎恨，
也正是蠻性的遺留之一證。這幾天是冬季的創
造期，正如小孩們所說門外的「狗也正在打
仗，」我們家裏的青兒大抵拖着尾巴回來，他
的背上還負着好些傷，都是先輩所給的懲創。
人們同情于失戀者，或者可以說是出于扶弱的

「義俠心」，至於憎恨得戀者的動機却沒有這
樣正大堂皇，實在只是一種咬青兒的背脊的變
相，實在禁欲的或放縱的生活的人特別要干涉
「風化」，便是這個緣由了。

還有一層，野蠻人都有生殖崇拜的思想，
這本來也沒有什麼可笑，只是他們把性的現象
看的太神奇了，便生出許多古怪的風俗。菲來
則博士的「金枝」(J. G. Frazer, The Golden
Bough)——我所有的只是一卷的節本。據五六

年前的東方雜誌說，這乃是二千年前希臘的古
書，現在已經散逸云！(上講過一種植上之性的
影響，「很是詳細。野蠻人覺得植物的生育的
手續與人類的相同，所以相信用了性行爲的儀
式可以促進稻麥果實的繁衍。這種實例很多，
在爪哇還是如此：歐洲現在當然找不到同樣的
習慣了，但遺蹟也還存在，如德國某地秋收的
時候，割稻的男婦要同在地上打幾個滾，即其
一例。兩性關係既有這樣偉大的感應力，可
以催迫動植的長養，一面也就能夠防害或阻止
自然的進行，所以有些部落那時又特別厲行禁
欲，以爲否則將使諸果不實，百草不長。社會
反對別人的戀愛事件，即是這種思想的重現。
雖然我們看出其中含有動物性的嫉妬，但還以
對於性的迷信爲重要分子，他們非意識地相信
兩性關係有左右天行的神力，非常習的戀愛必
將引起社會的災禍，殃及全羣，(現代語謂之

本日期錄

狗抓地毯

開明

論士氣與思想界之關係

林玉堂

野草

魯迅

林琴南與羅振玉

開明

死屍

徐志摩

禮的問題

江紹原 周作人

關於楊君襲來事件的辯正(兩篇)

魯迅 李遇安

敗壞風化)，事關身命，所以纔有那樣猛烈的憎恨。我們查看社會對於常習的結婚的態度，更可以明瞭上文所說的非謬。普通人對於性的問題都懷著不潔的觀念，持齋修道的人更避忌新婚生產等的地方，以免觸穢，大家知道，宗教上的污穢其實是神聖的一面，多島海的不可譯的禱語「太步」(Tahu)一語，即表示此中的消息。因其含有神聖的法力，足以損害不能承受的人物，這纔把他隔離，無論他是帝王，法師，或成年女子，以免危險，或稱之曰污穢。污穢神聖實是一物，或可統稱為危險的力。社會喜管閑事，而于兩性關係為最嚴厲，這是什麼緣故呢？我們從蠻性的遺留上著眼，可以看出一部分出于動物求偶的本能，一部分出于野蠻人對於性的危險力的迷信，這極老祖先的遺產，我們各人分有一份，很不容易出脫，但是藉了科學的力量，知道一點實在情形，使理知可以隨時自加警戒，當然有點好處。道德進步，並不靠迷信之加多而在于理性之清明，我們希望中國性道德的整飭，也就不希望訓條的增加，只希望知識的解放與趣味的修養。科學之光與藝術之空氣，幾時纔能侵入青年的心裏。造成一種新的兩性觀念呢？我們夢于所謂西方文明國的大勢，若不是自信本國得天獨厚，一時似乎沒有什麼希望，然而說也不能不姑且說說耳。

論土氣與思想界之關係

林玉堂

前幾天因為看了半天書，到傍晚的時候覺得疲倦，出來在街上閒步，那時天色正好，涼氣徐來，越走越有趣，於是乎直走過東單牌樓，而東交民巷東口，而哈德門外。竟使我于無意間得到關於本國思想界的重大的發明，使我三數年來腦中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臨時得一最正當完滿的解決，如心上去了一個重負，其樂自非可喻。固然，我這個發明之重要程度，一時甚難決定。凡一發明之重要非過多少時候，很不容易預先測料，譬如哥倫布之發見美洲（哥氏實未嘗發見美洲，聽說只發見卡立比？）海之某某荒島）他絕想不到他會與英國文學發生什麼關係，然而哥倫布發現美洲，決不會有西班牙及英國的海賊在美洲劫掠之行爲，亦將無所謂「以利沙伯時代」以「以利沙伯文學」，那末沙士比亞之能否成沙士比亞尚屬疑問。我很久要找一個字來代表中國混沌思想的精神及混沌思想的人的心理特徵，來包括一切要以道德觀念壓死思想的人使他們歸成一類，而百求千思苦不能得，終于沒有法子想只得暫將他擱在腦後。雖然有時也曾罵人爲「殺風景的非利士第恩」而總覺得不明瞭。「非利士第恩」一字爲英文 Philistine 之譯音，其實英文原亦未嘗有恰恰相合之字以代表這種人。

Philistine 及 Philistinism 乃亞諾爾所特創的，因亞氏文字之勢力乃成爲今日通行之字，然而英國人實不大常用這個字，因爲自己是「非利士第恩」的人沒有甚麼用這名目的必要。這或者也是在土氣盛行的中國沒人講到土氣的緣故。在亞氏所謂「非利士第恩」就是一種凡與開化革新勢力相抵抗者，尤其是一些有家有產覺得這世界上樣樣都是對的，很好的，社會是沒有毛病，不必改革的人，大概他們的宗教是唯一的正教，含有天經地義，他們的種族是神聖的，他們的國家是惟一的禮義之邦，凡有明帝胄，他們的社會習慣，此傳統制度，此道德觀念，此腐敗政治者，他們必是不解，非笑，恐慌，憤怒。非利士第恩原係亞氏由德文 Philister 譯來的，德國大學學生稱城中平民爲 Philister，即鄉頑之意。此外英文實無其字，如所用 Bourgeois 亦係由法文借用。Ouvriers 即原市民有小產業者之通稱，因爲平常社會之習慣及傳統觀念平常却是靠這些人支持。（個人觀察作者本鄉傳統觀念是靠無學問的婦人而尤其是寡婦支持，社會上之「非笑」都是由他們來的）。實在英文既可借用 Bourgeois 我們也可借用 Bourgeois，只是讀音上很不便當。亞氏于論海訥論文又說法文中有 epicier 這個字表示同樣意思實在也是好。epicier 意就是「開雜貨舖的」，大概開雜貨舖的人是很老實很守己，人家不解新的觀念，他也跟人家不解，倘是有人要攻擊他的宗教，他也一定可拚命爲道

而爭，甚至于爲道而死，我覺得在中文真是無法滿意的表示此種人之心理與精神。前天在哈德門外想到的就是「土氣」兩字，雖然這兩字也不十分的妥洽，然自有他的好處。

「土氣」二字在吾鄉本是表明鄉頑之動作與神氣，略與 Philistine 之義不同，未知在他方言之用法如何。但是大概在北京的人都能夠感覺得此「土」字之親切意味，古人以「土」與「金木水火」並列爲五行，或者也是中國文化發源于黃河流域之故，沒有到過黃河流域這些北省的人實不足與語「土」之爲何物。他們絕不明白「土」與人生之重要，關係之密切，他們不知道我們是生于斯，長于斯，食于斯，寢于斯，呼吸于斯，思想感慨盡係焉，誠有不可與須臾離之情景。所以小時讀書翻字典，「土」字解爲「風而雨土」，完全想像不起來如何「雨土」法子，直至北上才知道古人之言可信，然而因此我也覺得中國古代情形必略與今日北京相同，故有用此「土」字之必要，又有五行哲學。記得西洋哲學史中，希臘哲學家謂此物質世界之原質或以爲水，或以爲火，然總沒有以「土」包括在內，（關於此點很希望哲學史家更正，我的哲學史知識不大靠得住）希伯來思想就不同。希伯來教以爲人是上帝由「土」搏造的，然希伯來之文化發源于米蘇波大米平原，即由弗麗底河流域，所以不足怪的，你看今日亞拉伯沙漠的

沙就明白，耶穌教信人爲「土」造的並且是「死後歸土」，這就是希伯來思想之影響，——北京人，尤其是住哈德門外的人，應該很容易相信這個道理。記得小時在禮拜堂聽道，有一位教士給我們極妙的「人是土造的，死後返土」的憑據。他說你不信，到你家裡你睡的地方涼席下翻開看看，是不是都是灰土（大概由人氣變成的？）

以上說「土氣」這名詞在北京之異常切當，復次說我那天在哈德門外的感想，及所以發明「土氣」二字之原因。這是很小的故事，但是也是值得說的。我覺得凡留美留歐新回國的人，特別那些有高尙的理想者，不可不到哈德門外走一走，領略領略此土氣之意味及其勢力之雄大，使他對於他在外國時想到的一切理想計畫稍有戒心，不要把在中國做事看得太容易。人家常說留美學生每每受北京惡空氣之軟化，爲惡社會所漸次吸收，卒使一切原有的理想如朝霧見日之化歸烏有，最後爲「他們之一個」(One of them)。然此所謂「舊社會之惡勢力」所謂「老大帝國沈晦陰森之氣象」是不大方便証明的，還不如講北京的「土氣」好。這個土氣是很容易領略的。我那天未過哈德門之先還走過東交民巷之一段，也在法國麵包房外頭站了一些時候，一過了哈德門，覺得立刻退化一千年，甚麼

法國麵包房的點心，東交民巷潔亮的街道，精緻的樓房都如與我隔萬里之遙。環顧左右，也有做煤球的人，也有賣大缸的，也有剃頭擔，（這是今日南方不易見的東西，但是在堂堂的首善都邑，在民國十三年，竟還是一件常事，不禁使我感覺舊勢力之雄大可怕）。再往前路旁左右兩個坡上擺攤的甚麼都有，相命，占卦，賣曲本的，舊鞋的，破爛古董，鐵貨，鐵圈

（與天橋所賣的略同），也有賣牛筋的（兩個子就買得一塊很大的牛筋）。同時羊肉鋪的羊肉味，燒餅的味，加以街中灰土所帶之驢屎馬屎之味，夾雜的撲我鼻孔使我感覺一種特別可愛的真正北京土味。在這個時候我已昏昏地覺得與此環境完全同化，若用玄學的名詞，也可以說是與宇宙和諧，與自然合一 (One with the universe)。正在那個時候，忽來了一陣微風，將一切賣牛筋，破鞋，古董，曲本及路上行人捲在一團灰土中，其土中所夾帶驢屎馬屎之氣味布滿空中，猛烈的襲人鼻孔。于是乎我頓生一種的覺悟，所謂老大帝國陰森沈晦之氣，實不過此土氣而已。我想無論是何國的博士回來捲在這土氣之中決不會再做什麼理想，尤其是我們一些坐白晃晃亮晶晶包車的中等階級以上的人遇見此種土氣，決沒有再想做什麼革命事

業的夢想。這一點覺悟就是從那陣微風及被捲在那香氣襲人的灰土中所得來。(因此我可證明凡人類之覺悟一種道理都是因為一種小事，由一種直接經驗，非由學理得來的。保羅之歸依耶穌教是由於他在大馬色路上中暑，(act sunstroke，盧騷對於社會起原之覺悟亦在某路上一樹蔭底下，倘非中暑便是傷寒，陰陽失和，寒熱不調所致。所謂保羅盧騷看見『異像』visions 都是騙人的話。但這與本題無關)。

本篇並不是要討論此土氣與中國思想界之關係，不過要敘述我所感覺此土氣在思想界之重要及其不可輕忽而已。一來因為本篇不是要講道理的；而二來，這土氣與思想界關係之範圍太大，若是一定要講他，恐怕是永遠講不完，故不如就此告個結束。

野草

魯迅

一 秋夜

在我的後園，可以看見牆外有兩株樹，一株是棗樹，還有一株也是棗樹。

這上面的夜的天空，奇怪而高，我生平沒有見過這樣的奇怪而高的天空，他高到彷彿要離開人間而去，使人們仰面不再看見，然而現

在卻非常之藍，閃閃地映着幾十個星的眼，冷眼。他的口角上現出微笑，似乎自以為大有深意，而將繁霜灑在我的園裏的野花草上。

我不知道那些花草真叫什麼名字，人們叫他們什麼名字。我記得有一種開過極細小的粉紅花，現在還開着，但是更極細小了。她在冷的夜氣中，瑟縮地做夢，夢見春的到來，夢見秋的到来，夢見瘦的詩人將眼淚擦在她最末的花瓣上，告訴她秋雖然來，冬雖然來，而此後接着還是春，胡蝶亂飛，蜜蜂都唱起春詞來了。她是一笑，雖然顏色凍得紅慘慘地，仍然瑟縮着。

棗樹，他們簡直落盡了葉子。先前，還有一兩個孩子來打他們別人打剩的棗子，現在一個也不剩了，連葉子也落盡了。他知道小粉紅花的夢，秋後要有春；他也知道落葉的夢，春後還是秋。他簡直落盡葉子，單剩幹子，然而脫了當初滿樹是果實和葉子時候的弧形，欠伸得很舒服。但是有幾枝還低亞著，護定他從打棗的竿梢所得的皮傷，但是最直最長的幾枝，却已默默地鐵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使天空閃閃地鬼映眼，直刺着天空中圓滿的月亮，使月亮窘得發白。

鬼映眼的天空越加非常之藍，不安了，彷彿想離去人間，避開棗樹，只將月亮剩下。然而月亮也暗暗地躲到東邊去了。而一無所有的幹子，卻仍然默默地鐵似的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一意要制他的死命，不管他各式各樣地映着許多蠱惑的眼睛。

哇的一聲，夜游的惡鳥飛過了。我忽而聽到夜半的笑聲，吃吃地，似乎不願意驚動睡着的人，然而四圍的空中都應和着笑。夜半，沒有別的人，我即刻聽出這聲音就在我嘴裏，我也即刻被這笑聲所驅逐，回進自己的房。燈火的帶子也即刻被我旋高了。

後窗的玻璃上丁丁地響，還有許多小飛蟲亂撞。不多時，幾個進來了，許是從窗紙的破孔進來的。他們一進來，又在玻璃的燈罩上撞得丁丁地響，一個從上面撞進去了，他於是遇到火，而且我以為這火是真的。兩三個却休息在燈的紙罩上喘氣。那罩是昨晚新換的罩，雪白的紙，摺出波浪紋的疊痕，一角還畫出一枝猩紅色的桅子。

猩紅的桅子開花時，棗樹又要做小粉紅花的夢，青蔥地彎成弧形了……我又聽到夜半的笑聲，我趕緊砍斷我的心緒，看那老在白紙罩上的小青蟲，頭大後小，向日葵子似的，只有半粒小麥那麼大，遍身的顏色蒼翠得可愛，可憐。

我打一個呵欠，點起一支紙煙，噴出煙來，對着燈默默的敬奠這些蒼翠精緻的英雄們。

林琴南與羅振玉 開明

林琴南先生死了。五六年前，他衛道，衛古文，與「新青年」裡的朋友大鬪其法，後來他老先生氣極了，做了一篇有名的「荊生」，把「金心異」的眼鏡打破，於是這場戰事告終，林先生的名譽也一時掃地了。林先生確是清室孝廉，那篇小說也不免的做有點卑劣，但他在中國文學上的功績是不可泯沒的。胡適之先生在「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裏說，「茶花女的成績，遂替古文開闢一個新殖民地」，又說，「古文的應用，自司馬遷以來，從沒有這樣大的成績」。別一方面，他介紹外國文學，雖然用了班馬的古文，其努力與成績決不在任何人之下。一九〇一年所譯「黑奴籲天錄」例言之六云，一是書開場伏豚按筍結穴，處處均得古文家義法」，雖似說的可笑，但他的意思使學者因此「勿遽貶西書，謂其文境不如中國也」，却是很可感的居心。老實說我們幾乎都因了林譯纔知道外國有小說，引起一點對於外國文學的興味，我個人還曾經很模彷彿過他的譯文。他所譯的百餘種小說中當然玉石混淆，有許多是無價值的作品，但世界名著實也不少：達乎的「魯濱孫漂流記」，司各得的「切後英雄略」，

迭更司的「塊肉餘生述」等，小仲馬的「茶花女」，聖彼得 (St. Pierre) 的「離恨天」，都是英法的名作，此外歐文的「拊掌錄」，斯威夫德的「海外軒渠錄」，以及西萬提司的「魔俠傳」，雖然譯的不好，也是古今有名的原本，由林先生的介紹繼入中國。「文學革命」以後，人人都有了罵林先生的權利，但沒有人像他那樣的盡力於介紹外國文學，譯過幾本世界的名著？中國現在連人力車夫都說英文，專門的英語家也是車載斗量，在社會上出盡風頭，——但是英國文學的傑作呢？除了林先生的幾本古文譯本以外可有些什麼！就是那德配天地的莎士比亞，也何嘗動手，只有田壽昌先生的一二種新譯以及林先生的一本古怪的「亨利第四」。我們回想頭腦陳舊，文筆古怪，又是不懂原文的林先生，在過去二十幾年中竟譯出了好好醜醜這百餘種小說，回頭一看我們趾高氣揚而懶惰的青年，真正慚愧煞人。林先生不懂什麼文學和主義，只是他這種忠於他的工作的精神，終是我們的師，這個我不惜承認，雖然有時也有愛真理過於愛吾師的時候。

羅振玉「參事」(自然不是民國的參事)印有好些很考究的書，是有點用的，(雖然貴得出奇，例如「敦煌零拾」)，但是與林先生相比，他的價值就遠不及了。讀林譯的書，有時能忘却了他的平昔衛道的主張，去享受書中的文學趣味，看「永嘉園」的圖書，刻刻感到一種商

販氣，好像是在看拍賣公司的樣本目錄，極少藝術的氣分。我們的成見難免佔著一部分潛伏勢力，足以左右意見，這也實在是無法的事；我自己的經驗，只有看那兩本「瓦當圖錄」，我還感到好的印像。羅「參事」比林先生還要是還老，而且是一種惡性的遺老，這是我最為厭惡的地方。他在什麼書的序上說及辛亥革命，說是「盜起湖北」，又說什麼終身不入北京(實際上自然是在出入)，因為「不忍見國門」，都是最卑劣的話：我們看了羅「參事」的這種吐屬，覺得林先生的「蠶與叢談」也還沒有什麼了。這回清室出宮，又是給羅「參事」盡忠的機會，且看他再做出什麼好文章來。

死屍

by Charles Baudelaire:
"Une Charogne"
"Les Fleurs du Mal"

這首「死屍」是普特萊爾的「惡之花」詩集裏最惡亦最奇詭的一朵不朽的花。翻譯當然只是糟蹋。他詩的音調與色彩像是夕陽餘燼裏反射出來的青芒——遼遠的，慘淡的，往下沉的。他不是夜鴉，更不是「雀」；他的像是一隻受傷的子規鮮血嘔盡後的餘音。他的棲息處却不是青林，更不是幽谷，他像是奇居在希臘古淫后克利內姆推司德拉所裂的墓窟裏，墳邊長着一株尖刺的青蒲，從這葉罅裏他望見梅聖里古獅子

門上的落照。他又像是赤帶上的一種毒草，長條的葉瓣像鱈魚的尾巴，大朵的花像滿開着的綢傘，他的臭味是奇毒的，但也是奇香的，你便讓他醉死了也忘不了他那異味，十九世紀下半年文學的歐洲全聞著了他的異臭，被他毒死了的不少，被他毒醉了的更多，現在死去的已經復活，醉昏的已經醒轉，他們不但不怨恨他，並且還來鍾愛他，深深的惆悵那樣異常的香息也叫重濁的時灰壓滅了。如今他們便嗅穿了鼻孔也拓不回他那消散了的臭味！……

我自己更是一個鄉下人，他的原詩我只能誦而不能懂；但真音樂原只要你聽：水邊的蟲叫，樑間的燕語，山壑裏的水響，松林裏的濤聲——都只要你有耳朵聽，你真能聽時，這「聽」便是「懂」。那蟲叫，那燕語，那水響，那濤聲，都是有意義的；但他們各個的意義却只與你「愛人」嘴唇上的香味一樣——都在你自己的想像裏；你不信你去捉住一個秋蟲，一隻長尾巴的燕，掬一把泉水，或是攀下一段松枝，你去問他們說的是什麼話——他們只能對你跳腿或是搖頭：咒你真是鄉下人！活該！

所以詩的真妙處不在他的字義裏，却在他的不可捉摸的音節裏；他刺戟著也不是你的皮膚（那本來就太粗太厚！）却是你自

己一樣不可捉摸的魂靈——像戀愛似的，兩對脣皮的接觸只是一個象徵；真相接觸的，真相結合的，是你們的魂靈。我雖則是鄉下人，我可愛音樂，「真」的音樂——意思是除外救世軍的那面怕人的大鼓與你們夫人的「披霞娜」。區區的猖狂還不止此哪；我不僅會聽有音的樂，我也會聽無音的樂（其實也有音就是你聽不見）。我直認我是一個甘脆的Mystic。爲什麼不？我深信宇宙的底質，人生的底質，一切有形的物事與無形的思想的底質——只是音樂，絕妙的音樂。天上的星，水裏的乳白鴨，樹林裏的煙，朋友的信，戰場上的炮，墳堆裏的鬼燐，巷口那隻石獅子，我昨夜的夢……無一不是音樂做成的，無一不是音樂。你就把我送進瘋人院去，我還是咬定牙齦認賬的。是的，都是音樂——莊周說的天籟地籟人籟；全是的。你聽不着就該怨你自己的耳輪太笨，或是皮粗，別怨我。你能數一二三四能雇洋車能做白話新詩或是能整理國故的那一點子機靈兒真是細小有限的可憐哪！生命大著；天地大著，你的靈性大著。

回到善特萊爾的「惡之花」。我這裏大胆也仿製了一朵惡的花。冒牌：紙做的。破紙做的；布做的，爛布做的。就像個樣兒；沒有生命，沒有靈魂，所以也沒有他

那異樣的香與毒。你儘聞儘嘗不碍事。我看過三兩種英譯也全不成；——玉泉的水只准在玉泉流着。

譯詩

我愛，記得那一天好天氣
你我在路旁見着那東西；
橫躺在亂石與蔓草裏，有
一具潰爛的屍體。

牠直開着腿，蕩婦似的放肆 (Comme une femme lubrique)

泄漏着穢氣，沾惡腥的黏味，
牠那癱潰的胸腹也無有遮蓋
沒忌憚的淫穢。

火熱的陽光照臨着這腐潰，
化驗似的蒸發，煎煮，消毀，
解化着原來組成整體的成分
重向自然返歸。

青天微粲的俯看着這變態，
彷彿是眷注一莖向陽的朝卉；
那空氣裏却滿是穢息，難堪，
多虧你不會昏醉。

大羣的蠅蚋在爛肉間喧鬧，
醞釀着細蛆，黑水似的洶湧，
他們吞噬着生命的遺蛻，
呵，報仇似的兇猛。

那蛆羣潮瀾似的起，落，

無厭的飛蟲倉皇的爭奪：

轉像是無形中有生命的吹息，

巨萬的微生物滋育。

醜惡的屍體。從這繁生的世界，

彷彿有風與水似的異樂縱瀉。

又像是在風車旋轉的和音中，

穀衣急雨似的四射。

眼前的萬象遲早不免消翳，

夢幻似的，只模糊的輪廓存遺，

有時在美術師的腕底，不期的，

掩映着遙遠的回憶。

在那磐石的後背躲着一隻野狗，

牠那火赤的眼睛向着你我守候，

牠也撕下了一塊爛肉，憤憤的，

等我們過後來享受。

就是我愛，也不免一般的腐朽，

這樣惡腥的傳染，誰能忍受——

你，我願望的明星！照我的光明！

這般的純潔，溫柔！

是呀，便你也難免，艷麗的后！

等到那最後的祈禱為你誦呢，

這美妙的丰姿也不免到泥草裏，

與陳死人共朽。

因此，我愛呀，吩咐那趨趨的蟲蠕

他來親吻你的生命，吞噬你的體膚

說我的心永遠葆着你的妙影，

即使你的肉化羣蛆！

十一月十三日

禮的問題

啟明先生

先生為語絲第一期寫的生活之藝術，其中

的根本主張，我是極贊賞的一人。但先生講中

國固有的「禮」的一段話，我却以為太把「禮」理

想化了。「從前聽說辜鴻銘先生批評英文「禮

記」譯名的不妥當，以為「禮」不是 Rite 而是

Art，當時覺得有點乖僻，其實却是對的，不

過這是指本來的禮，後來的禮儀禮教都是墮落

了的東西，不足當這個稱呼了」（第二版第三

段）這「本來的禮」幾個字，我不知道先生怎

樣解——不知道先生倒推到怎樣古的時代。若

以宋朝以前的禮為本來的禮（用以養成自制與

整飭的動作之習慣的禮），我還要追問一句：

宋朝以前多久？如說不久：唐朝，則歷史的問

題來了：唐朝人實際上遵循的禮是否全部當得

起「生活藝術」的好名字。若說離宋很遠很遠，

那麼到底多遠呢？而且無論多遠，總是某一時

代，而這一時代的禮是否像先生所想像的那樣

微妙，我們都非有歷史的佐證不敢輕信；如果

遠到了有史以前的原始時代，我想先生就未必肯擔保他們的禮是全都合理的。

大概先生不過要攻擊「宋以來的道學家」，因而恭維「本來的禮」。其實這本來的禮——

此指社會上真真通行的禮，不是指那一位或那

幾位「先哲」的禮論——是否有我們理想的那樣

高，乃是另一問題。聶雲台先生因反對現在的

基督教教會與神學因而把耶穌推崇的過當，與

先生因討厭宋儒而尊「本來的禮」，只怕是可

以相比擬的。我不肯替宋儒辯護，然我對於理

想化本來的禮之說法，却很懷疑。亦不能不學

Anatol France說，"I am convinced in my

own mind that humanity has always

identically the same total of folly and

dullness to spend"。

研究人類學的告訴我們，世界各處的野蠻

民族，幾乎個個有成種的禮和樂：野蠻人自生

至死，幾乎天天事事受「禮」的支配。譬如古

墨西哥的人，自稱其言語曰拿花脫離 (Nahuatl)，

繙譯出來，就是「照着「禮」生活的人

的言語」(Lewis Spence: The Gods of Mexico, p.2)。

野蠻人的禮，的確是文化的複體：若

用我們的眼光去分析，其中至少有我們所謂

「法術」(Magic)的分子，宗教的分子，道德的

分子，衛生的分子，還有藝術的(狹義的)分

子。我信中國真正「本來的禮」，也是如此。

只怕無論怎樣古的禮，若不用我們的科學

智識，道德標準，和藝術興趣，好好的提鍊一番改造一番，決不能合我們今人的用。薄儀已經出來了，假使清宮改爲禮部衙門，由周先生你作禮部總長去制出的新禮，我敢說必定比貴本家「周公之禮」強，也比任何「本來的禮」強。我在芝加哥城之時，曾經作過一篇令我的主任教員吃驚不小的論文；在這篇文裏，我說現在的無論那一教的宗教師，將來都有沒飯可吃的日子；到那時而且在那時以前，我們將聚科學家，哲學家，社會學家，藝術家於一堂，商量怎樣美化，發展，調劑我們的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這種時常要修改的生活藝術，便是我們的「宗教」，雖則不稱牠爲宗教也絲毫無妨礙。今天我所以把該文的大意奉告，不過是表明我多少與先生同調，並不是想做禮部次長，因爲孫伏園和先生更相熟，他作次長的希望必定大點，而我又不敢與人爭次長的地位。

我希望不久能做一篇短文，表一表我對於生活藝術的意見。但這不過是個「衝動」而已。近來屢次聽見人說我非常「impulsive」。我想被中國人責爲「impulsive」實在是件榮幸之事；後來又轉想，中國一般人既然爲此蝸牛腔駱駝腔，則在他們的眼睛裏可以算是「impulsive」者，也許不過是「impulsive」蝸牛，「impulsive」駱駝，而此二者還是欠「impulsive」。講「中庸」的先生，或者要不以爲然了吧。即頌 日祺。

江紹原拜言
十一月十七日

紹原兄：

我也是一隻「impulsive」駱駝，平常不很肯「出汗」而善于「動感情」，這只要看近幾期的本刊上所發表的文字就可知道。你說我「太把「禮」理想化了」，我是承認的。我所謂「本來的禮」，實在只是我空想中以爲應當如此的禮，至于曾通行于什麼時代，我不能確切回答，大約不會有過這樣的一個時代也說不定。總之我覺得千年以內是不會有的，却也不能說千年以前一定有過。我同你一樣相信今日的生活法非由我們今人自己制定不能適用，不過這個名目「生活之藝術」(The Art of Living)覺得大意與「禮」字相近，所以那樣的說，這原是一「禮」論上的而非事實上的話。我沒有考據，不去找也找不到歷史的佐証，我的意思只是對於宋以來的道學家動了感情，想聲明中國現在的生活法之不適當而已。我說「中庸」也是我理想中的「中庸」，即大胆而微妙地混和禁欲與縱欲，從信奉「了凡功過格」和「安士全書」的中國人看來，這乃是過激思想，——雖然實際也不過只有過激的駱駝腔。然而對於你的「impulsiveness」或者要不以爲然了吧，那總是沒有的事了。

承你薦舉我作「禮部總長」，非常感謝。但我怕不能就職，因爲我對於新禮的制作這一點都沒有腹案，除了酒要一口一口的啜這一條以外，——其實這也還是「古已有之」的禮節。清

宮改爲禮部衙門，尤其不便同意，聽說裏邊的南書房雖有石「庵劉大人」的匾，却比沈尹默先生的書齋，(並不是說沈先生的是書齋中之最小者，實在因爲說的人如此舉例，故我也照樣的說，)還要小，所以我別無去行走之意。據我想來，還不如由你以次長代理部務，更爲適宜；在我則弄到一個總長空銜，給人家叫叫，(中國的官銜是終身的，)也就盡够闊氣而且舒服了。

來信提起周公，雖然我自信我的意見有許多的確可以比他「強」，唯所云「貴本家」則殊欠妥。照家譜的「譜」，凡姓周的必自稱周文王之後，以自表其爲「黃帶子」，敝族却係例外。我家確有一函六本的家譜，卷首聲明始祖無可攷，只知道始遷祖于明正德間定居會稽竹園橋，到了我是第十四世；這位老祖宗本來是農夫，名——却已逸，所以只稱他作「逸齋公」，(「英文」Anon)到第二世纔有真名字可考。既然如此，我便不能冒昧承認周公爲本家，致蹈高攀之譏。即使俗語有云，「五百年前是一家」，但沒有人證物證，終是不足爲憑。至于有人更以爲北京的大銀行家和福州的大軍閥是我的本家，則寒宗無此光榮，更是萬不敢當了。

表一表你對於生活藝術的意見的短文何時可以做好？我希望你能夠早做。我還想一聽你的對於「美的人生觀」的批評。順便問好。

十一月二十一日，周作人。

關於楊君襲來事件的辯正

今天有幾位同學極誠實地告訴我，說十三日訪我的那一位學生確是神經錯亂的，十三日是發病的一天，此後就加重起來了。我相信這是真實情形，因為我對於神經患者的初發狀態沒有實見和注意研究過，所以很容易有看錯的時候。

現在我對於我那記事後半篇中神經過敏的推斷這幾段，應該注銷，但以爲那記事却還可

以存在：這是意外地發露了人對人——至少是他對我和我對他——互相猜疑的真面目了。當初，我確是不舒服，自己想，倘使他並非假裝，我即不至于如此惡心。現在知道是真的了，却又覺得這犧牲實在太大，還不如假裝的好。然而事實是事實，還有什麼法子呢？我只能希望他從速回復健康。

十二月二十一日，魯迅。

讀了「記「楊樹達」君的襲來」

李遇安

楊君雖然不是假瘋，然而還有不幸的事。

楊樹達君，不錯，他底確是姓楊名叫鄂生，是我的同班。我們同是佩服的魯迅先生的學生。

楊君身體很強健如魯迅先生所說。他的爲人，謹慎和平，奮發有爲。至於日常生活的作事有序，刻苦自檢，更是一般人所不能及的。暑假以後，他似乎走入孤獨的路上，也不知有什麼一種苦悶鎖在他的眉宇，不過他的瘋狂，是我們做夢也想不到的事。

然而不幸終於輪到他的頭上。十三日的晚上——那時魯迅先生或許正在寫「記「楊樹達」君的襲來」，——他買了一塊錢的明信片，寫了紅色的字寄給？，鋼琴，○，板櫬，……諸先生。這一來，我們才知到這位很可愛的同學是瘋了，他病的原因很多，在這裡不必多說，雖然他曾向魯迅先生要錢，然而他並不是因爲經濟的壓迫。家裏寄來的錢，除了供給他的新婚夫人求學以外，會計部還存着十二塊，雖然他曾說着馮玉祥，吳佩孚，然而不爲戰爭，他眼裏的戰爭，不過是五隻狗的鬥影，三匹驢的俗象。

他瘋了，他真瘋了，協和，同仁，中央各醫院都證明他是瘋了。瘋來瘋去，醫院之林裏竟沒有留他的地方。於是回到學校之一角，在操場南邊的一間小屋裏，宣明了他新建設的運

輯與哲學；一等二於，三等於一萬，一萬等於零；相對論等於進化論，好等於壞，對不對？楊鄂生等於阿刺伯，不是一樣麼？那麼推論下去，楊鄂生也等於楊樹達，他用楊遇夫先生的名片，大概也是根據他的錯亂推論罷，此外他還有許多相類的議論，在這裡也不多說了。

他瘋了，他真瘋了，他和平時一樣，很恭敬魯迅先生，他說「魯迅先生很贊美我的議論，要給我作篇文章，題目是「楊鄂生」，文章也是「楊鄂生」。……哈哈……魯迅……真好……」

他瘋了，他真瘋了，各種情緒同時燃燒在他的心裏，所以他身體的各部也同時爲着各種情緒的表現而起了急速錯雜熱烈的痙攣，一會兒好些了。可是他的人格還是分裂爲多重而沒有統攝性，忽而說了他說的話，又罵人，又打人，又憤怒起來，又煩惱起來，可是你們隨便指一個人是魯迅的時候，他的不便變爲微笑，消融下去，戴帽穿衣，經過他所認爲的周作人，錢玄同，孫伏園，馬幼漁，陳通伯，郁達夫諸先生的指正，才覺得端正榮耀，他也再三聲明到魯迅先生那里去來，我們那時還不相信，不過他要真是到魯迅先生那里，我們想至少也是忠實的拜訪。

他瘋了，他真瘋了，今天見了赫絲，才知道，在我們發覺他瘋狂以前，已經在他敬服的魯迅先生面前胡鬧了一回無意識的胡鬧，真是一種遺憾，我為我的老師，我的同學，深抱不安，我為着不安今天我衝着風沙到正覺寺街去看他，我見了他和見了Andreev的Lazarus一樣，他兩手握住我的兩手。我問他再二問他。他一句話不會說，眼角與嘴角也不會顫動，只是用一種失望與懺悔的眼看着我，他的苦悶，問着我的苦悶，這其間，苦悶佔據了我們的身心。風沙嗚嗚的打着窗門，他與她也聽着那風聲，想着他們二千里外的父母。我們還說什麼話呢？……他努力的坐起來，又無力的躺下去，他四正的方臉，瘦成三角的樣子，黑色的嘴唇，映着黃灰的臉，只是用一種失望與懺悔的眼看着我。我問他到魯迅先生那里的事，他一句也不答了，問什麼也不答了。於是我使用筆寫了「我是魯迅麼？」我是遇安麼？」你愛我麼？」一一的請他看了。他看了「我是魯迅麼？」便把紙條放到他的唇邊，先是閉眼而深思，後來看着我而嘆氣，再看見，「我是遇安麼？」他依然溫習了前種的動作。末了看了「你愛我麼？」他依然溫習了前種的動作，把紙條放到他的胸前，末了又藏到他的身後，他繃

起眉頭，忍着苦痛，想擁抱我，但是他沒有力了，沒有力了。

他瘋了，他真瘋了，他是弱者，是被苦悶壓迫着的純潔青年，他的確是瘋着。至於歌唱呢，我的歌唱已經引不出他的眼淚，他的手也似乎動着，可是琴聲歌聲都不在他的身邊了，他的暗啞的歌，只是暗啞。他的腦筋又起了痙攣，於是我便問他「你不舒服吧？」他還是暗啞着一無答語。

他瘋了，他真瘋了。我們信諸位師友信我的話的真實。我更相信魯迅和周作人，楊遇夫，孫伏園，馬幼漁，陳西伯，郁達夫，諸位先生，能夠原諒楊君那瘋中一時的失言，除了那一時之外，雖然他瘋着，還是敬重着諸位先生呢。

楊君的事，大概是那樣，如果學界或文界對於他的敵手用假裝的瘋子作武器的時候，那我們等看吧！等着楊君好了，用他國粹的拳術作武器，把那瘋子幾拳打倒，並且見血為止。假裝的瘋子，雖然不少。現在的社會却正鑄造着大批的真瘋子呢，所以希望諸位先生，筆鋒再為鋒利些！隊伍再為振奮些，從混亂的

社會裏，替這大批瘋子殺出一條血路來。

楊君雖然不是假瘋，然而還有不幸的事。

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北京師大。

伏園兄：

今天接到一封信和一篇文稿，是楊君的朋友，也是我的學生做的，真摯而悲哀，使我看了很覺得慘然，自己感到太易于猜疑，太易于憤怒。他已經陷入這樣的境地了，我還可以不趕緊來消除我那對於他的誤解麼？

所以我想，我前天交出的那一點辯正，似乎不够了，很想就將這一篇在語絲第三期上給他發表。但紙面有限，如果排工有工夫，我極希望增刊兩板（大約此文兩板還未必容得下），也不必增價，其責任即由我負擔。

由我造出來的酸酒，當然應該由我自
己來喝乾。

魯迅

十二月二十四日。